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508，708，908，108，308，634
末"四"位数	9619，1619，3619，5619，7619，6769，1769
末"五"位数	60482，80482，00482，20482，40482，28737，53737，78737，03737
末"七"位数	046784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6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11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浙商证券开展的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进行基金申购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9月26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

（一）自2011年9月26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基金：

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二）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嘉行
传真：0571-8790208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二、在浙商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在浙商证券新增开通以下基金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1、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在浙商证券新增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证券全部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浙商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证券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浙商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浙商证券提交的申请，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六）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浙商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浙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八）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浙商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证券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浙商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证券相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浙商证券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T万鸿　　编号：2011-01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股票价格于2011年9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9月26日上午9:30起停牌1小时，10点30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经电话函证后，做出如下公告：

除公司2009年12月披露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公司董事会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6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5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7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2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对公司资产、经营具有影响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方案尚待论证，因此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26日至2011年9月30日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或结果。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万福生科

（二）股票代码：30026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7,00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3,6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联 系 人：肖明清
电　　话：0736-6689376
传　　真：0736-668937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代表人：吴文浩、何涛
电　　话：010-59734995
传　　真：010-59734978

发行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5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预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锡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006号公告。云锡股份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以12,000万元募集资金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矿冶公司"）增资。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郴州矿冶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专户的账号为640901040011921，专户余额12000万元，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规定以及云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定》，云锡股份公司、郴州矿冶公司、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四方经协商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郴州矿冶公司已在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0901040011921，截至2011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1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郴州矿冶公司实施锡材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对投资专款的拨付，要在接到云锡股份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付款通知书后方可拨出专款。

三、云锡股份公司、郴州矿冶公司、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国信证券作为云锡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云锡股份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云锡股份公司、郴州矿冶公司和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郴州矿冶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云锡股份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军、钮蓟京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查询、复印郴州矿冶公司专户的资料；郴州矿冶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查询郴州矿冶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查询郴州矿冶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云锡股份公司、郴州矿冶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云锡股份公司、郴州矿冶公司双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云锡股份公司或者国信证券可以要求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云锡股份公司、郴州矿冶公司、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信证券义务直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云锡股份公司、郴州矿冶公司、农业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国信证券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国庆前两个工作日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18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A类	B/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货币A	汇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18	5195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

1、本公司决定于假期前2个工作日（2011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同时，首次投资汇添富货币B的业务在这两个工作日也将暂停。

2、2011年10月10日，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1年10月1日至10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规定，投资者于2011年9月30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0月1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2011年9月30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0月10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3、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红塔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红塔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红塔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	519018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519068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519066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A级：519518；B级：519517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类：519078；C类：470078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C类：470059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汇添富可转债券A与汇添富可转债券C之间不可以互转）。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红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红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红塔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红塔证券
联系电话：0871-3577888
网址：www.hongtazq.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4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1］295号）。因公司业绩预警严重滞后、未履行担保审议程序亦未履行及时披露义务的巨额违规担保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和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山东海龙时任董事逄奉建（董事长）、王利民（兼财务总监）、任国威，董事张志鸿（兼总经理）、李月刚、史乐滢，独立董事韩光亭，监事王文涛、李玉波，时任监事王兴华、郑恩泮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董事长袁明哲、独立董事郑植艺、董事陈学俭、监事宗海省，时任独立董事刘俊峰、时任董事会秘书辛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并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行，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传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陈传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陈传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1/3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根据有关规定，陈传明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新独立董事就任前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认为陈传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对陈传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